

# 災害事故案例

明志科大

環境暨安全衛生室 製

102年11月

# 00大學宿舍火災

## 一、事故發生經過：

102.08.17 晚上10:30值勤教官及警衛接獲宿舍學生通報，學生宿舍益德樓(11F10室)有燒焦味警報聲作響，值勤教官、警衛及營繕同仁趕赴現場，發現寢室靠牆邊書桌有不明物品燒焦。

設置於天花板警報器偵測到熱源後，自動啟動灑水頭將起火源撲滅，惟因不明原因起火室內仍有濃煙，教官隨即通報119消防隊協助支援，本事件造成書桌上物品燒焦並無人員受傷。

# 00大學宿舍火災

## 二、事故原因：

此次火警事故調查，由桃園縣消防局指派鑑識人員至現場鑑識，初步判定疑似為充電中之手機行動電源過熱燃燒所引起。

## 三、後續改善對策及預防措施：

學務處已向各級學生宣導須購買合格檢驗標章及檢附產品意外險之廠牌電器，並落實外出關閉電源之規定，舍監亦加強宿舍抽查。

00大學宿舍火災



00大學宿舍火災



00大  
學宿  
舍火  
災



行動電源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出爐：全部不合格

日期：102-05-13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品質檢測20件全部不符合規定：

- (一)實測「最大放電容量」全部不符合商品標示之「額定容量」，顯有標示不實之情形。
- (二)本體全部沒有「可再充電之鋰或鋰離子」之中文標示，消費者無法知悉內裝為鋰電池。
- (三)檢測「單電池組成」項目，有5件之單電池組合，無法判定屬同一製造來源，不能確認其組成及電容量是否相似，可能造成充放電不平衡過熱，有危險之虞。
- (四)有關「絕緣與配線」「外部短路」及「自由落下」項目，有1件不符合規定，其絕緣阻抗檢測結果 $<1\text{M}\Omega$ (應 $\geq 5\text{M}\Omega$ )，不符合絕緣保護之要求，易造成短路情形。
- (五)至於有關「排氣」「電力限制型電源」及「溫升試驗」項目，20件全部符合規定。

# 虛驚事故定義

- 1.未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製程中斷，但引起人員驚嚇之事件。
- 2.係指未對人員、設備或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偶發事件，也就是說原本可能造成有害結果，但卻未發生意外事故，亦可稱為潛在危險事件。

# 災害事故案例

案例一



## 事件說明：（三級事故、虛驚事故）

某校廁所電燈電源線路短路而產生火花，所幸當時周遭無可燃物，未起火燃燒，另值班教官也即時將電源關閉，才未釀成災情。

## 安全對策：

全面檢查相似電源配線，並檢視電線網綁處有無過熱情形，如有異常情形應立即改善。

案例二



## 事件說明：（二級事故）

職員於實驗室進行液態電漿研究，發生觸電之狀況，導致雙手局部灼傷，緊急送醫處理。送至醫院急診後，需住院觀察，後續住院兩週觀察。目前該設備已禁止人員操作並將電源關閉，後續將待傷者回校後並聯繫廠商再進行模擬測試，以預防類似事件發生。

## 安全對策：

加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以及防護具的使用。

## 災害事故案例

### 案例三



#### 事件說明：（三級事故）

同學於實驗室將藥品放入針筒內欲排出空氣時，未依標準步驟將針頭微向前方，不慎溶液噴到手臂。

#### 安全對策：

請實驗學生於使用前確實檢查瓶身是否破損，並加強安全衛生教育及要求配戴防護具。

### 案例四



#### 事件說明：（三級事故）

某同學於實驗室從事進行注射樣品至GC分析步驟時，欲將裝有化學藥品混合物（主成分為酚）之玻璃瓶瓶蓋旋上，疑用力過大致使瓶口破裂，碎片刺破手套受傷。

#### 安全對策：

加強安全衛生教育及要求配戴防護具。